

证券代码：834563

证券简称：丰盛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63	丰盛光电	2020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张晨、郭伯川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3）。

（四）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十)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十一) 审议《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和<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根据会计准则有关要求，本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同时更正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及《2018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截至本通知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6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干惠莉；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6号；联系电话：0519—85132912；传真：0519—85195588；邮政编码：213022。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0年6月16日